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崇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6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㈡上訴人即被告李崇多（下稱被告）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

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稱：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是認被告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。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被告前因⑴贓物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嗣經本院以105年上易字第2245號上訴駁回確定；又因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院分別以105年度審簡字第279號、第1303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確定，嗣經同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401號裁定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與上開⑴所示之罪刑接續執行，甫於106年8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節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是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贓物案件，與本案罪名不相同，雖罪質相近，但犯罪手段不同，且前案與後案時間間隔甚遠，難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應認加重最低本刑將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兼衡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一事，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有和解意願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審於量刑理由已詳為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曾有與本案相類犯行之前案紀錄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卻未能惕勵自新，且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與共同被告林建成、陳佳宏（其等所犯加重竊盜犯行，業經原審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）一同竊取告訴人簡肇佐所有、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0元之銅管及電線1批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財產損失，更影響社會秩序，復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、賠償損害或尋求原諒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；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婚姻狀態、入監前從事看護，嗣因跌倒摔傷無法工作而依賴社會補助之工作收入情形，及與配偶同住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467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平和、基於主導地位參與分工之角色、所獲利益情形、竊得財物價值多寡及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高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經核原審已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所為量刑堪稱妥適。

㈣被告雖稱其有和解意願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等節，無從變更上開量刑因子，是尚難執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於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